

2022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4个部门。本单位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8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合作区发展建设；

2. 坚持司法为民，助力乡村振兴；
3. 以精准监督为导向，聚焦主责主业，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4. 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文化育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收入 2,89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7%。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89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7%。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压减 2022 年部门预算非刚性项目规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2,89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99 万元、公用支出 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2,02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99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万元，主要包括：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024 万元，具体包括：

1.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 32 万元，用于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该项目原为“两房”建设，2022 年修改为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较 2021 年“两房”建设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大楼前期装修建设工作基本完成，预计 2022 年办公办案场所日常修缮减少，相应减少经费。

2. 其他检察业务预算 4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检察支出工作 47 万元，用于警用装备、安保服务、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其他检察业务支出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调减了部分预算。

3.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136 万元，主要包括：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45 万元，案件管理 21 万元，检察业务宣传 70 万元，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文件要求，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资金用于保障检察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预算项目为 2022 年新增设预算项目

4. 检察监督业务预算 135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救助 15 万元、检察监督 120 万元，用于司法救助、审查起诉、执行监督、

控告申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民事、行政诉讼检察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等全院检察业务工作开展。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10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等项目列入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5. 国家赔偿金预算 5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工作 5 万元，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我院是新建院，至今案件数量不大，已办理的案件中未发现需要进行国家赔偿的情形，结合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调减了预算。

6.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32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32 万元，用于全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设备单独设置在信息化新建项目中。

7.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336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布线工作 290 万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购置 46 万元，用于综合布线项目与信息化设备及系统购置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综合布线项目，并根据履职分类调整统一编制到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一级项目。

8. 机关综合管理预算 1,284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政策研究 16 万元，政工队伍建设 25 万元，党群工青妇管理 30 万元，司法辅助人员及其他经费 61 万元，检察业务培训 26 万元，司法行政

临聘人员经费 122 万元,办公场所租金 492 万元,办案设备购置 28 万元,机关后勤服务和综合管理等项目经费 484 万元,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培训、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6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减少开办费。

9.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7 万元,主要包括: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工作 17 万元,用于对涉案未成年嫌疑人开展教育帮教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预算项目为 2022 年新增设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54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1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3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550%,主要是 2021 年新增购置 3 辆公务车辆,从 2022

年起，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 12 月新增购置 3 辆公务车辆，从 2022 年起我院现有公车数量为 3 台，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2022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均

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024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工服务项目	17	按照精准帮教的要求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工作，安排社工完成所有未检案件核实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等服务，保证未成年人案件办案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以下产出目标与效益目标：1. 社工及时到位，到位率达 100%；2. 未成年人辅导

		帮教及时,帮教有效率 100%; 3.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 构建和谐社会。
信息化运维项目	32	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我院办公办案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我院信息化设备运行正常,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文件处理效率。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与效益目标:办公办案设备维护, 验收合格率 100%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信息化新建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336	完善我院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化办公,同时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安全开展。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与效益目标:完成综合布线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小型工程类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32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及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维护工作,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以实现充分保障办案正常开展的目标。
检察监督业务	135	通过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执行监督及司法救助等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益目标:1. 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协助侦查完成率 100%; 2. 准确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有效保障救助入合法权益,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机关综合管理	1,284	本项目通过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业务等工作,提高政务管理运作效率,满足我院履职工作需求,进一步提高检察院办公办案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以下产出与效益目标:1. 招聘劳动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人员资质达标率 95%; 2. 举办党群工青妇活动,覆盖率 95%; 3. 保障办公场所,及时足额支付租金;4.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国家赔偿金	5	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其他检察业务	47	通过购买安保服务和警用装备等,做好办公办案场所安全防护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以下产出与效益目标:专用材料购置及时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90%,有效保障工作人员与人民群众的安全。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36	保障基层办案业务经费,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提高破案、办案、审案的效率和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以下产出和效益目标:1. 及时完成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 宣传物料印制完成率、验收合格率 100%,做好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备注: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予以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3%。主要是主要是新增购置 3 辆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2022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3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9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 察	2,791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798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3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21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495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2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进修及培训	26
		培训支出	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
		城乡社区住宅	69
		住房公积金管理	69
本年收入合计	2,863	本年支出合计	2,891
上年结余、结转	2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891	支出总计	2,89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891	867	2,024	549	165	9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91
		检察	2,791
		行政运行	7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两房”建设	32
		检察监督	218
		其他检察支出	495
		三、教育支出	26
		进修及培训	26
		培训支出	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
		城乡社区住宅	69
		住房公积金管理	6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2,863	本年支出合计	2,891
上年结余、结转	2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891	支出总计	2,89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891	867	2,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0	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0	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	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1	798	1,993
	20404	检察	2,791	798	1,993
	2040401	行政运行	798	798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0	1,248
	2040409	“两房”建设	32	0	32
	2040410	检察监督	218	0	2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5	0	495
	205	教育支出	26	0	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	0	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26	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69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9	69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69	6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	2	0	2	0	0	0
	2022 年	13	0	2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11	0	0	11	0	11

注：本表仅有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867	867	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精准帮教社工服务。	17	17	0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要为检察院系统日常办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32	32	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我院信息化建设及综合布线项目。	336	336	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用房、专业技术用房日常维修维护和装修改造工作。	32	32	0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用于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 监督、民事行政监督、控告申诉等。	135	135	0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为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培训、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机关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业务等。	1,284	1,284	0
	国家赔偿金	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	5	5	0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相关配套设备设项目、移动办案办公服 务项目、警用装备、安保服务。	47	47	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	136	136	0
	金额合计		2,891	2,891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度，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检察监督、其他检察业务、信息化新建项目、社工服务项目、机关综合管理工作等主要项目任务，有效发挥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完成率	100%
			侦查监督活动完成率	100%
			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协助侦查完成率	1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社工到位率	100%
			监督检察完成率	100%
			后勤工作完成率	100%
			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
		质量	后勤工作检查合格率	100%
			监督检察完成质量	100%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审查起诉成功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效果	100%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审查起诉时效	法定期限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2 年全年
			执法监督及时率	100%
			线索移送、协助侦查、审查逮捕、 侦查活动 监督等工作的时效性	法定期限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之前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发挥检察院机构职能	有效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进行顺利	有效
			有效提高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